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85/01-02號文件

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02年4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2年4月24日

**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2年5月22日(若議決延期,
則可延展至2002年5月29日)**

第I部 修訂附屬法例

**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(第544章)
《2002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(修訂附表1)令》(第51號法律公告)**

此命令修訂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(第544章)附表1，在“光碟”的清單中加入“母碟”(作為母版之用)。此舉意味着母碟的製造商須由2002年7月19日起取得特許，並須受對其他光碟製造商所施加的相同特許管制所規限。

2. 據工商局於2002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B 09/46/21)，目前共有10間獲批特許的光碟廠在其處所設有母碟生產設備，而另有大約10間公司只製造母碟。

3. 政府當局在2001年6月26日會議席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把特許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及“母碟”的建議，但其中一名委員詢問可否調低擬議的特許費用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當局會研究可否減費。不過，本部察悉，此命令並無就有關的特許費用訂明任何特定條文，因此現行的特許費用(即新的特許費用為5,500元，而續期費用則為1,270元)將會同樣適用於“母碟”。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(立法會CB(1)1588/00-01(04)號文件)及該次會議的紀要(立法會CB(1)2196/00-01號文件)，以了解有關詳情。

4.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

第II部 生效日期公告

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570章)

《〈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〉(第570章)2002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52號法律公告)

《〈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規例〉(2002年第44號法律公告)2002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53號法律公告)

5. 環境食物局局長已指定2002年5月27日為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2001年第24號)(下稱“該條例”)及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規例》(2002年第44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該規例”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6. 該條例於2001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。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亂拋垃圾、隨地吐痰、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，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。違例者可被判處定額罰款600元。

7. 至於最近於2002年4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規例，則訂明根據該條例所訂各種通知書的格式，以及繳付定額罰款的方式。

8. 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18日以一份題為“實施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預備工作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2)1326/01-02(05)號文件)，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該文件指出，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年5月實施定額罰款制度。此外，當局亦會給予兩個星期的寬限期，期間會向違例人士發出警告而非定額罰款告票。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實施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。

《婚姻訴訟條例》(第179章)

《〈2002年婚姻訴訟(修訂)規則〉(2002年第26號法律公告)2002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54號法律公告)

9. 民政事務局局長已指定2002年4月26日為《2002年婚姻訴訟(修訂)規則》(2002年第26號法律公告)(下稱“該規則”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該規則清楚規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有所需的司法管轄權，以評定婚姻法律程序的訟費單，以及提出若干技術性修訂，理順該規則的內容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2年4月22日